

证券代码：871642

证券简称：通易航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8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欣戎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136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88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建国、袁海云、陈强因工作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裕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监督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总结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独立董事尤建新、何贤杰、陈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尤建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何贤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强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实际借款金额、方式、利率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授权董事长代表

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136,57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尼伦化学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, 预计金额不超过 11,700 万元; 拟委托关联方尼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TPU 加工, 预计金额 3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32,4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张欣戎和上海易行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, 48,504,120 股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(七)	公司 2023 年 度权益分派 预案	5,632,456	100%	0	0%	0	0%
(十)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	5,632,45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储晨韵、顾艺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